|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2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5月1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彩色附图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工作组2014年讨论并核准了拟允许在国际阶段处理彩色附图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遭遇了技术上的种种困难，故不准备在2016年实施。对已采用处理国际申请(包括优先权文件)中彩色附图系统的国家局和正在为这一目的开发新系统的国际单位，国际局欢迎在会外与它们展开技术讨论。

# 背　景

1.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一项拟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含有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的提案(文件PCT/WG/7/10和文件PCT/WG/7/30第339至355段)，其后至少在国际阶段以彩色处理国际申请，包括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进行的处理。将作出安排以允许集中提交黑白版本的附图，供提出要求的此类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处理中使用。
2. 国际局在该届会议上指出，它相信为这一系统所作的安排可在2016年准备就绪，不过这项工作的实际启动，将取决于国际检索单位在处理国际申请时能够至少在相当程度上足以使审查员看到彩色版附图的时间。
3. 在通过非正式方式以及在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与各国际单位进行讨论后(参见文件PCT/MIA/22/22第84至86段，引自文件PCT/WG/8/2的附件)，若干国际单位显然将不能在该时间表内准备就绪。
4. 此外，尽管编拟了详细的技术提案，但国际局在处理国际申请的预期方法上发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尽管计划采用的方法似乎对以XML格式提交国际申请行之有效，同时针对每幅图为采用PNG或JPEG格式的每一图像进行编号(有别于可能包含一幅以上图像的全页图像)，这将使处理以PDF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产生了大量的额外费用。这些费用既涉及到在国际局添置的附加基础设施(并且可能也关系到在稍后阶段受理国际申请的其他主管局)，或者还涉及到需在国际局受理后立即将PDF文档转换为XML格式，其速度之快且精确度之高，均要达到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时的使用要求。
5. 因此，不可能在2016年开始提供预期的服务——经修订的日期将取决于最终制定国际局和国际单位可以作为必要的系统开发基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处理要求的实用规范。

# 下一步的工作

1. 在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开的质量的情况下，国际局仍然承诺致力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和有效处理彩色附图的理念。然而，进一步的技术工作必须设计出一种将会提供预期成果的系统，但又不会使国际局或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的任何职能、国际检索单位或初步审查单位和指定局或选定局承担新的高额运行费用。
2. 国际局欢迎在工作组会议外与那些已采用处理以PDF格式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彩色附图的国家系统的主管局进行非正式讨论。对于那些在须送交有效处理的包含彩色附图检索副本的提交格式方面有任何偏好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也欢迎它们发表意见。
3. 国际局还指出，包含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的接收工作意味着需要创建和接收彩色优先权文件。国际局欢迎任何已安装了创建或接收彩色优先权文件或者说明它们怎样处理最初以彩色提交的申请的黑白优先权文件的任何国家局，在工作组范围外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